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公证卷宗质量 集中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公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活动，加强公证质量建设，根据《安徽省公证卷宗质量检查评定办法》和年度工作安排，定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开展 2021 年度公证卷宗质量集中检查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范围

全市各公证处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所承办的部分公证卷宗。

二、抽查卷宗类型及数量

抽查卷宗类型为合同协议、继承、委托、保全证据四类公证事项，每名执业公证员抽查 5 份卷宗（检查时间段内所办上述类型的卷宗不足 5 份的，从其所办其他类型的公证卷宗中抽取）。

三、检查方式

采取集中检查的方式，邀请 5 名省公证质量检查员开展公证卷宗质量检查工作。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为期 1 天。地点为淮南煤矿宾馆。

五、卷宗报送方式

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会同市公证协会通过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随机确定受检卷宗号并微信通知各公证处，各公证处于 11 月 5 日 17 时前将受检卷宗统一送至淮南市公证协会。

六、工作要求

1、各公证处要高度重视公证卷宗质量检查工作，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各公证处卷宗报送人员与市公证协会卷宗接收人员要办好交接手续，填写公证卷宗接收登记表，严防卷宗丢失。

2、各公证处应根据受检卷宗号提供公证卷宗，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替换或逾期报送。如公证机构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公证卷宗，则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